

证券代码：155602

证券简称：19焦煤01

关于召开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 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集团”、“公司”或“发行人”）正在推进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下属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发行人针对本次合并事项于2021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已发布相关公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 证券代码: 155602

(三) 证券简称: 19 焦煤 01

(四) 基本情况: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期限为 3 年期,债券代码: 155602.SH, 债券简称: “19 焦煤 01”, 发行规模 5 亿元, 票面利率 3.51%, 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宋颐岚、寇志博、王洲、秦晓冬;

联系方式: 010-60837524;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三) 债权登记日: 2022 年 1 月 25 日

(四) 召开时间: 2022 年 1 月 26 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2 年 1 月 26 日 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

(六) 召开地点: 线上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1、表决截止时间: 2022 年 1 月 26 日下午 20: 00。

2、会议议案表决方式: 采用记名通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 20: 00 前将表决票
(见附件四、附件五) 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持有

人会议召集人指定邮箱：qinxiaodong@citics.com，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并在会议召开日后5个交易日内将相关文件的原件邮寄到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定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秦晓冬（收）。

（九）出席对象：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均属于截至债权登记日2022年1月25日下午15:00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人民币392,705,000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78.54%。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代表，中信证券委派代表及本次会议之见证律师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也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审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下属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集团”或“公司”）正在推进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下属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如本次合并最终完成，山西焦煤集团作为本次合并的存续方继续存续；山煤集团作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将办理法

人资格注销登记手续，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山西焦煤集团依法承继。本次合并的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9焦煤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山西焦煤集团吸收合并山煤集团相关事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比例：

同意68.54%，反对0%，弃权10%

通过

议案2：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出现约定需召开持有人会议情形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相关公告，主要内容为：发行人整体吸收合并山煤集团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继续存续经营，山煤集团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鉴于山煤集团本次吸收合并及债务转移事项已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发行人将根据山煤集团持有人会议结果确定公司债券的承继安排。

依据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出现《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需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情形，债券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

但因发行人存续债券较多，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持有人会议在集中推进筹备工作，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要求。

以上议案，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比例：

同意68.54%，反对0%，弃权1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挂牌转让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备查文件：

- 1、《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2、《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3、《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关于召开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 5、《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